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74號

原　　告　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嗣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6萬1,4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40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9,9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